

技术提示 --《财务报告概念框架》征求意见稿即将发布

2015年 第3期 (总第47期)



IFRS 要闻

2015年3月,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(IASB)发布了一份工作人员文件,汇总了截至2015年3月IASB所做出的《财务报告概念框架》讨论稿中有关建议的意向性决定,IASB已经大致完成了多个主题的重新审议工作,计划将于2015年第二季度正式发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,反馈意见期间为150天。

概念框架的目标和地位

- 1. 概念框架的主要目标是协助 IASB 制定和修改 IFRS; 当某一特定交易或事项尚无准则或解释时,帮助报表编制者确定会计政策;帮助所有利益相关者理解并解释现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。
- 2. 现行的概念框架的地位保持不变,即概念框架并非一项准则或者解释公告,不会凌驾于任何准则或解释公告之上。
- 3. 报表编制者在应用概念框架的特定内容时不 应当受到限制。
- 4. 在极少数情况下, IASB 可能会偏离概念框 架的某些内容。在这种情况下, IASB 应当 在准则的结论基础中解释偏离的原因。

财务报表要素

- 资产和负债的定义如下:①资产是因过去事项产生的主体控制的现时经济资源。②负债是因过去事项产生的主体转移经济资源的现时义务。③经济资源是有可能产生经济利益的权利。
- 2. 收益应当定义为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,与所有者投入无关的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。费用应当定义为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,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。
- 3. 概念框架不再包括对日常活动的考虑。
- 4. 收益不再区分为收入和利得,费用不再区分为费用和损失。

资产和负债定义的额外指引

- 1. 概念框架应当解释待执行合同的资产和负债 的性质。
- 2. 概念框架不应当强调待执行合同资产和负债 的计量,而是应当采用概念框架中计量的一 般概念。

确认和终止确认

- 1. 概念框架不应当制定所有情形下确认资产或 负债的标准,而是应当描述是否确认资产或 负债应当考虑的因素。
- 2. 终止确认的标准必须使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及 其变动得到最好的反映和描述。IASB必须 确定怎样才能最好地描述因交易而导致的变 化。

权益的定义以及负债和权益要素的区分

- 1. 概念框架应当保留现行对负债和权益的两分 法,并根据收到的讨论稿的反馈意见制定负 债和权益的定义。
- 2. 不提供区分负债和权益工具的详细指引。

计量

- 1. 不界定单独的计量目标,而是描述计量对财 务报告的整体目标。
- 2. 当 IASB 选择一项计量基础时,应当考虑财务状况表和综合收益表中会计处理结果的性质和相关性。
- 3. 明确了与项目相关的不确定性水平是在选择 计量基础时应当考虑的因素。当描述与一个 项目的计量相关的计量不确定时,不使用"可 靠性"术语。

IFRS 要闻

- 4. 如实表达本身并不必然产生有用的信息,表达的信息还必须具有相关性。
- 5. 需要权衡产生一项新的或者不同的计量基础 的收益要大于增加的成本或复杂性。
- 6. 如果 IASB 在一项具体准则中使用以现金流量为基础的计量技术,但是该计量技术未在概念框架中描述,那么应当在该准则的结论基础中解释原因。
- 7. 不提供一项单一的或者默认的计量基础。
- 8. 考虑财务报告的目标、有用信息的质量特征 以及成本效益原则很可能导致 IASB 对不同 的资产和负债选择不同的计量基础。
- 9. 当确定一项资产或负债的计量基础时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:①资产或负债如何产生未来现金流量,这将部分取决于商业活动的性质。②资产或负债的特征。
- 10. 当计量基础的选择需要依赖相关事实和情况时,需要考虑的每项因素的相对重要性。
- 11. 如果能更好地反映业务活动的性质,在财务 状况表中选择一种计量基础,而在综合收益 表中选择不同的计量基础也可能是恰当的。
- 12. 初始确认的计量基础应当与后续计量基础相一致,但是在某些情况下,初始计量采用现值作为认定成本。如果能够增加提供信息的相关性,那么计量基础可以发生变化。

增加列报和披露部分

- 1. 每项准则应当有一项关于披露和列报要求的 明确目标。
- 2. IASB 应当制定披露和列报要求来促进有用 财务信息的有效协调并明确协调原则。
- 3. 取消概念框架中关于电子格式财务报告的讨论。
- 4. 不修改概念框架中的重要性概念, 仅明确其中的"使用者"是指主要使用者

- 5. 不再采用讨论稿中提出的"主要财务报表"的概念。
- 6. 明确主要财务报表的目标是提供关于已确认 的资产、负债、权益、收益、费用、权益变 动以及现金流量的汇总信息,这些按照一定 方式分类和汇总的信息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 者做出是否向主体提供资源的决定。

综合收益表的列报

- 1. 要求列报损益的总额或者小计。
- 2. 损益是主体当期业绩信息的主要来源,但是 强调其并不是主体当期业绩信息的唯一来 源,例如,其他综合收益。
- 3. 描述了损益的双重目标,即反映主体当期利 用经济资源产生的回报和提供评价未来现金 流量的有用信息。
- 4. 所有收入和费用项目都应当包括在损益中, 除非 IASB 在某些具体准则中决定将其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更能提高信息的相关性。



联系我们

总部

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大厦1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+86 10 8566 5858 传真 +86 10 8566 5120

北京

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广场5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+86 10 8566 5588 传真 +86 10 8566 5120

长春

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鸿城国际B座10楼1005号房 邮编130042 电话 +86 431 8869 3555 传真 +86 431 8920 3788

成都

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(东区) 敬业路229号H区7幢502号 邮编 610091 电话 +86 28 6150 1466 传真 +86 28 6150 1468

大连

文定 (丁省大连市 中山区鲁迅路35号 盛世大厦1408 邮编116001 电话 +86 411 8273 9275/76 传真 +86 411 8273 9270

福州

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 置地广场8层 邮编 351000 电话 +86 591 8727 0669 传真 +86 591 8727 0678

广州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 利通广场10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+86 20 3896 3388 传真 +86 20 3896 3399

哈尔滨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经纬五道街16号7楼右侧 邮编150018 电话 +86 451 8420 8418 传真 +86 451 8420 8498

海口

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新达商务大厦803室 邮编570125 电话+8689868556208 传真+8689868542303

昆明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祥云街59号 国资银佳大厦15楼(南侧) 邮编 650021 电话 +86 871 6838 3636 传真 +86 871 6837 6929

洛阳

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延安路中段富地国际大厦B座7层邮编 471003 电话 +86 379 6516 6661 传真 +86 379 6516 6661

南京

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江东中路215号 凤凰文化广场B座11层 邮编 210019 电话 +86 25 8776 8699 传真 +86 25 8776 8601

南宁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金湖路59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2层 邮编530028 电话+867715535891 传真+867715535500

宁派

浙江省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七楼 邮编 315041 电话 +86 574 8709 2029 传真 +86 574 8709 6747

青島

山东省青岛市 南区山东路10号丙6层 邮编 266071 电话 +86 532 8079 0878 传真 +86 532 8079 0969

上海

上海市西藏中路268号 来福士广场45楼 邮编 200001 电话 +86 21 2322 0200 传真 +86 21 6340 3644

深圳

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写字楼14层中区 邮编 518048 电话 +86 755 3699 0066 传真 +86 755 3299 5566

苏州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圆融时代广场24栋B区303室 邮编 215000 电话 +86 512 6272 2088 传真 +86 512 6272 2098

大原

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号 金茂国际数码中心B座22层邮编030012 电话+863518720920 传真+863518720920

武汉

西安

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79号 广丰国际1110 邮编 710068 电话 +86 29 8765 0392 传真 +86 29 8832 6720

厦门

福建省厦门市 珍珠湾软件园 创新大厦A区12-15层 邮编 361005 电话 +86 592 2218 833 传真 +86 592 2217 555

香港

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号12楼 电话 +852 3987 1200 传真 +852 2895 6500



如需了解更多,敬请访问 www.grantthornton.cn